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拓展,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然人刘见及刘良跃收购贵州茅台镇圣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窖酒业”、“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圣窖酒业100%股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与标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由于本次交易公司与标的方无法就标的公司估值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

公司拟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相关资料,听取了相关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存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施建福_____ 周 巍_____ 谭少平_____

2020年11月4日